

## 汇智 2019 年度营销咨询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汇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魏懿 手机： 电邮：

乙方：深圳市麦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11 号红盒子创意园 A1 栋五楼

授权代表：陈朝辉 手机：13534141024 电邮：[andy@mywal.net](mailto:andy@mywal.net)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公司的市场营销规划提供顾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2019 年元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6 个月 )

**二、服务角色：**顾问咨询及项目参与方。以提供方案建议、内部沟通、监督执行为主，不改变目前甲方的执行和管理体系。根据项目进度及需要，采用电话会议或面谈形式，定期同甲方多部门团队进行项目沟通讨论及方案内容确认等工作 (4 次 / 月 )，同时辅以邮件及微信等网络方式与甲方项目同事沟通配合。

**三、工作内容：**

1. 汇智系统平台线下推广 (含同业端推广及资源方推广) —— 前中后期线下会议会展规划、数据分析及过程监控、行业数据准备及现场分享等。
2. 汇智平台广告赞助业务 —— 广告业务规划、任务 KPI 制定分解、执行团队监控及激励体系搭建、平台广告服务包装、广告效果评估及总结规范制定；
3. 基于汇智平台网红战略的市场统筹规划及过程管理，形成完整的业务联动流程及效果评估规范体系；
4. 汇智 B2B2C 专项业务交流及需求沟通；
5. 汇智酒店 + 公众号运营提升规划及汇智 B2B 移动会员社群运营体系搭建；
6. 汇智媒体推广 —— 国内主流行业内媒体分析及全年媒体合作计划制定。（新闻稿、专访、展位、演讲、联合推广、 EDM 、 BANNER 等）

7、跟以上市场营销项目相关的工作计划、预算安排、人员调度、现场监控、总结汇报。

#### 四、工作目标：

**配合协助甲方完成基于国内市场 B2B 领域的市场推广及线上线下营销全流程体系的搭建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指标梳理。**

- 1、全年平台广告收入 150 万元任务的完成率达至 100%；截至 7 月中旬，广告收入金额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
- 2、全年平台市场推广费用控制在 100 万以内。
- 3、推广会及展览次数、触达客户数量、客户转化率：推广会针对渠道端每季度 2 场，到场的无产客户的激活数量达到每场 30%转化产单客户数占比，新增客户数量达到到场人数 30%占比。
- 4、汇智酒店+公众号月均资讯阅读量提升比例超过 100%
- 5、基于平台网红战略规划，构建基于酒店资源端、流量渠道端以及创新业务端（B2B2C）的网红 KOL 主题营销业务联动流程，并成功落地至少 2 场平台营销活动。

#### 五、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为保障项目咨询服务的顺利进行，在项目协议期内，甲方同意向乙方交纳合作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2. 固定咨询服务费：在项目协议期内的固定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月，按季度支付，协议期内合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作保证金及首季度固定咨询服务费，合计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自 2019 年 4 月开始，甲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至乙方指定账户，合作期内第二季度的咨询服务费可直接用合作保证金即时冲抵后支付余款。具体付款排期如下表：

服务时段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节点
2019 年元月 18 日-4 月 17 日	40000.00	2019 年元月 21 日前
2019 年 4 月 18 日-7 月 17 日	20000.00	2019 年 4 月 21 日前

4. 乙方银行账户资料：

**账号名称：陈朝辉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银行帐号： 6212 2640 0004 7394 354**

5. 2019 年 7 月下旬，甲乙双方将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确认下一阶段合作的相关费用设置。

6. 合作过程中，如有必要，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 A. 与甲方需求直接相关的资料费、培训教具费、深圳市外差旅费等；
  - B. 在深圳市外发生的、与甲方工作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
  - C. 因承办甲方工作而发生的政府收费。
  - D. 以上费用由甲方代订或由乙方垫支，并按甲方公司内部报销标准及流程，每月进行相应财务报销操作。

## **六、乙方义务：**

- 1. 不得侵犯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泄密，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供应商及客户的利益输送。
- 3. 未经过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参与甲方有利害关系之第三方的诉讼及非诉讼事务。
- 4. 因故意、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5. 本条所述乙方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后 12 个月内继续有效。

## **七、甲方义务**

-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承诺不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及在本项目中所知悉的一切乙方业务资料、信息，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复制、泄露、传播所提供咨询服务的信息以及实际业务数据。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市场、价格、授权规定等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并对因此引起乙方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本合作范围内推广经费在预算范围内进行，预算内部分应按相关业务需求进行投放匹配，如因预算延误导致的合作项目不达标，由甲方承担相关合作项目损失。
- 3. 甲方应保证在本渠道提供的产品具有充分竞争力，且在合作范围内对于核心内容相同或类似的竞品，产品定价应具备综合竞争优势。
- 4. 甲方应保证在本协议范围内的推广营销项目内，技术或人力资源效率具有充分竞争力，且在合作范围内对于人力资源及技术资源的需求匹配具备灵活高效的支持优势。

## **八、协议的延续与解除**

1. 双方每半年确认是否调整合同条款，未达成一致，本协议可提前解除。合同到期，双方达成一致可延续。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项限制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须从支付期限截止日起算，每日违约方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5%。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本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3. 若因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失误，造成甲方损失，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若因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并退还甲方提前支付的费用。

##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龙岗区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1. 除本协议所约定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外，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其它关系，相互之间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2. 乙方担任甲方顾问期间，因履行顾问服务人职责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

公司名称：

2019 年 1 月 17 日

**乙方：**

---

顾问名称：陈朝辉

2019 年 1 月 17 日